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退款通知书

穗南社保退字〔2024〕71号

参保人：叶梓莹

身份证号码：450921[REDACTED]840

经核查，你因2011年9月成立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智玲商店，不符合领取2020年8月、2021年2月广州市失业待遇共3215.54元。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办理社保待遇退回手续。

办理待遇退回的三种方式：

1、现场办理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本人在广东省内开户的银行卡（平安、民生、招商银行除外），至南沙区南沙街政务服务中心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41号3栋103铺南沙政务服务中心）社保窗口办理待遇退回手续。

2、邮寄办理，将《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》（已随本通知书一并送出）邮寄至南沙区南沙街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41号3栋103铺南沙政务服务中心；电话：020-84988808；收件人：林小姐）办理待遇退回手续。

3、汇款办理，将不符合领取的3215.54元社保待遇汇款直接退回至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账号：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

行号:103581004287

划款时请备注“南沙区退回(参保人姓名)多领失业金”字样,并将汇款的单据凭证邮寄至南沙区南沙街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(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41号3栋103铺南沙政务服务中心;电话:020-84988808;收件人:林小姐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,如你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的,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(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),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,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你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、也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退回手续的,我中心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相关规定依法向你进行追回。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19日

(联系人:林小姐,联系电话:020-84988808)



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

姓名：_____；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；

住址：_____。

本人自愿退回不应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，合计：_____元。

本人保证用作退还待遇的银行卡（开卡银行：_____，

账号：_____）内有充足的余额抵扣，若扣款不成功

本人愿意承担法律后果。本人保证在本确认书所提供的的住址、

联系电话等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，**同意以上述住址、电话等**

通讯信息作为送达地址，接收社保待遇退回相关文书的送达，如

本人的送达地址、手机号码发生变化，将及时书面告知南沙区社

保经办机构。

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叶梓莹公民
送达内容	穗南社保退字〔2024〕71号
送达人	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送达地点	
送达方式	_____送达
收件人签章	_____ 年 月 日
受送达人拒收 事由	_____ 年 月 日
不能送达理由	_____ 年 月 日
见证人	_____
备注	1. 受送达人收到所送达文书后，须在回证上签收，并将本证寄回上述地址。 2. 代收送达文书的，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，请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。 3. 现场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接受文书的，需注明拒收原因，并将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所在地，由送达工作人员及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后，即视为送达。 4. 留置送达，需附张贴送达文书的照片。